

中 国

刑事诉讼法教程新编

主 编 李明海 王美丽 丁 娟

红 旗 出 版 社

D925.2

435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新编

主 编 李明海 王美丽 丁 娟

红旗出版社

顾问 翟庆骥
主编 李明海 王美丽 丁娟
副主编 高仰山 梁静 孙彩虹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明海 王留成 王美丽 丁娟
孙彩虹 高仰山 梁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新编/李明海 王美丽 丁娟主编

-北京:红旗出版社 1999.9

ISBN 7—5051—0390—3

I. 中…

II. ①李…②王…③丁…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教学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899 号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新编

李明海 王美丽 丁娟 主编

责任编辑:闰长贵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郑州意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1999年9月北京第1版 1999年9月河南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5.0625

字数:360千字 印数:1—3000册

ISBN 7—5051—0390—3/D·124

定价:25.00元

前 言

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97年1月1日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7年1月15日公布了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5月14日公安部发布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了适应成人院校法学教学工作的需要,为了使广大学生准确理解和掌握修正后的刑诉法,我们几位长期从事刑事诉讼法教学的老师,根据最新司法解释编写了这本《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新编》一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和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教材和研究成果,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本书各章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分工如下:

- | | |
|-----|---------------|
| 李明海 | 第一、四、八、十一、二十章 |
| 王留成 | 第二章 |
| 王美丽 | 第三、五、十九章 |
| 丁 娟 | 第六、十三、十四章 |
| 孙彩虹 | 第七、十六、十七、十八章 |
| 高仰山 | 第九、十五章 |
| 梁 静 | 第十、十二、二十一章 |

本书由主编审稿、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立法根据和任务	(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	(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1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17)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19)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21)
第二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30)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36)
第二节 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39)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41)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44)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6)
第六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47)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49)
第八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51)
第九节 两审终审原则	(53)

第十节	公开审判原则	(54)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57)
第十二节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59)
第十三节	陪审制原则	(62)
第十四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64)
第十五节	依法不予追诉原则	(66)
第十六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69)
第十七节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70)
第十八节	检察监督原则	(72)
第六章	管辖	(75)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75)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3)
第七章	回避	(92)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92)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对象	(93)
第三节	回避的种类和程序	(96)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99)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99)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101)
第三节	辩护人的地位和责任	(109)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12)
第五节	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时间	(116)
第六节	刑事代理	(118)
第九章	证据	(12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及意义	(126)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31)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39)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145)
第五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151)
第六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53)
第十章	强制措施 ·····	(165)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65)
第二节	拘传·····	(170)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72)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77)
第五节	拘留·····	(180)
第六节	逮捕·····	(185)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撤销、变更和解除·····	(192)
第八节	公民的扭送·····	(195)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9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9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9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203)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05)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207)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原则和判决、裁定的执行 ·····	(211)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	(214)
第一节	期间·····	(214)
第二节	送达·····	(222)
第十三章	立案 ·····	(22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2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29)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33)

第四节	对不立案的监督	(236)
第十四章	侦查	(239)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39)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内容和原则	(244)
第三节	侦查措施	(248)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67)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71)
第六节	补充侦查	(273)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279)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79)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81)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87)
第四节	不起诉	(289)
第五节	出庭支持公诉	(296)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299)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99)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01)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30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07)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09)
第三节	开庭前的准备	(312)
第四节	法庭审判	(315)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26)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30)
第七节	刑事诉讼的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终止审理及 一审办案期限	(334)
第八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36)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4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43)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345)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349)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55)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357)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35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359)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61)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68)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72)
第二节	申诉及其审查处理	(375)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82)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89)
第二十一章	执行	(394)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9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96)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404)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411)
附录：		(41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14)
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 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459)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要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先要了解什么是诉讼。诉,就是告诉、控告;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诉讼俗称打官司,就是争讼的一方向法庭提出告诉和主张,由法庭通过审理来解决双方争讼的专门活动。也就是说,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争讼的专门活动。诉讼,拉丁文为 *Processus*,是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在我国诉讼一词最早见于元朝的《大元通制》,其中第 13 篇的篇名就叫“诉讼”。

由于诉讼要解决的问题不同,诉讼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之分。

刑事诉讼是一个关于特定的国家活动的概念。刑事诉讼,简言之,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说详细点,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和证实犯罪,并依法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所进行的活动。^①

我国司法机关所进行的刑事诉讼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刑事诉讼的内容是处理刑事案件。即通过刑事诉讼活动认定有无犯罪事实发生,并依法对犯罪进行惩罚。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从立案开始到判决的执行,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诉讼参与人

^① 本书中的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

都是围绕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制裁,以及应当处以何种刑罚等问题而展开活动的。就是说,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是全部刑事诉讼活动的根本内容。这是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因为民事诉讼只解决民事纠纷。如经济纠纷、损害赔偿、遗产继承等;而行政诉讼只解决行政纠纷,如国家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等。只有刑事诉讼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惩罚的问题。

二、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把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的权力分别赋予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所以公、检、法三机关所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是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活动。其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利。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公、检、法机关处于主导地位,没有公、检、法机关对犯罪行为的侦查、起诉、审判,就不存在刑事诉讼。

三、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在我国进行刑事诉讼,无论是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都必须有当事人参加。自诉案件如果没有原告也就没有被告。公诉案件虽然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公诉,但如果没有被告人也无法进行刑事诉讼。由于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所以无论是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如果没有被告人,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了意义。如果在刑事诉讼过程当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司法机关在侦查阶段应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应不起诉,在审判阶段应终止审理。其他诉讼参与人,即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是否必须参加刑事诉讼,应根据每个刑事案件的不同情况来决定。在有些案件中,没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不影响诉讼的顺利进行和诉讼的

结果。但在有些案件中则必须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否则诉讼活动将无法顺利进行。比如当被告人是盲、聋、哑、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是可能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必须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辩护人为其辩护,否则就违反了诉讼程序,影响诉讼的顺利进行。再比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少数民族公民或外国人,如果没有翻译人员参加,将影响诉讼的顺利进行和诉讼的结果。因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也是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内容。

四、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是公、检、法机关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所进行的专门活动,它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和国家的发展,关系到公民的财产、民主权利,人身自由甚至生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是由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这几个阶段组成。公、检、法机关在各个诉讼阶段都有特定的任务。只有侦查机关依法侦破了案件,查获犯罪嫌疑人之后,人民检察院才能进行审查起诉活动;也只有人民检察院(或自诉人)就被告人的罪行向人民法院提出指控后,人民法院才能开展审判活动,最后使被告人受到刑罚的制裁。因此,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有次序的进行。如果随意颠倒或者超越,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必然发生混乱,导致错误,使刑事案件得不到及时正确的处理。

刑事诉讼在理论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其诉讼主体仅限于法院、原告、被告三者。即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的关系。因为不论在中国古代的诉讼中,还是西方古代诉讼中都没有现代诉讼中的侦查程序和起诉程序,刑事诉讼仅限于法院的审判阶段,以至于现代西方一些国家,在诉讼理论上仍然不把侦查程序纳入刑事诉讼的范畴。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指法院对刑事案

件的审判,而且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以及将生效裁判交付执行等活动。也就是说,广义的刑事诉讼是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总称。我国的刑事诉讼采用广义的刑事诉讼。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概括地说,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它所调整的对象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刑事诉讼法涉及刑事诉讼的全部活动,它的内容极为广泛。在刑事诉讼法条文里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公安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和责任以及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诉讼权利及义务,辩护人的范围、责任及权利义务,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规则,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程序等,都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也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它是我国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刑事诉讼的各项规定。我们应当从广义来理解刑事诉讼法,这样更符合历史,更符合现状。如果从狭义上来

理解刑事诉讼法,就会得出在刑事诉讼法典制定前我国没有刑事诉讼法的结论,这是不符合实际的。任何一个国家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无论如何完备,也不可能将刑事诉讼活动包揽无遗。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刑事案件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必然会出现原刑法典尚未明确规定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关国家机关总要陆续颁行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的单行法规或补充规定予以完善。所以对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应当从广义上来理解。

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最主要的法律表现形式。

2.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中有关诉讼程序的规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法律中的有关规定。

3. 司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授权的单位所作的有关刑事诉讼的决定、解释。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的指示、决定和批复。特别是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4.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而颁布的条例、命令和通过的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5.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及其对刑事诉讼程序所作的解释。这种规定及其解释只适用于本地区。

刑事诉讼法典和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组成了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有利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更好地完成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任务。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紧密的联系。两者的区别表现为,刑事诉讼指的是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而刑事诉讼法则指的是国家规定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一个是活动,一个是法律规范,两者的区别显而易见。它们的联系在于刑事诉讼是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而刑事诉讼法则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不同的部门法,关系较为密切。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所规定的是这两个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人员组成等方面的内容。其中也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比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权、管辖范围、活动原则以及组织形式等。因此,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必须同时遵守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尽管刑事诉讼法和两院组织法的某些规定是相一致的,但是刑事诉讼法不是简单重复组织法,也不能代替组织法,它必须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具体程序、原则、方法作出详尽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和两院组织法在各自调整范围内、相互补充、相互充实、不能互相代替。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学分类把刑法称为实体法,把刑事诉讼法称为程序法。所谓实体法就是从实际

内容上规定犯罪和刑罚,权利和义务等的法律。如刑法、民法、行政法。所谓程序法,就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两者紧密联系、互相依存、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准绳,刑事诉讼活动就没有实际意义,诉讼程序也必然成为脱离内容的空洞形式。反之,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公、检、法机关不按照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刑法只不过是一纸空文,不能够正确的贯彻实施。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曾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所以,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任务与方法的统一。因此,办理刑事案件,既要认真执行刑法,又应切实遵守刑事诉讼法。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是调整诉讼活动的法律,都属于程序法。由于所要解决的问题不同而分属于三个部门法。在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原则和制度上存在着许多共同方面。比如,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审判监督等。但是,由于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性质不同,因而,它们在采取的诉讼形式、程序和原则等方面有许多重大差别,其主要表现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1. 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刑事诉讼要解决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要解决的是原、被告之间权利义务的争议问题,而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是行政权利义务之争。

2. 担负的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法担负的主要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而行政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 起诉的主体不同。在刑事诉讼中,自诉案件的起诉主体一般是被害的公民个人,公诉案件的起诉主体是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起诉的主体主要是公民、企事业单位。而在行政诉讼中起诉的主体是公民或法人。

4. 举证责任不同。在刑事诉讼案件中,自诉案件的举证责任主要由自诉人承担,公诉案件的举证责任主要由公、检、法机关承担。在民事案件中,实行的是“谁主张、谁举证”,原、被告双方对自己的主张都负有举证责任,而在行政诉讼中,被告负举证责任。

5. 调解的适用范围不同。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一律不能调解,自诉案件可以调解(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除外)。在民事诉讼中,可以进行调解。而在行政诉讼中原则上不适用调解,只有在行政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中才适用调解。

6. 被告人的身份不同。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身份主要是自然人,在少数案件中,法人亦可以成为被告人。在民事诉讼中,被告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在行政诉讼中,被告人只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包括法人。